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申慧慧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申慧慧，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仔细阅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还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参加，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对相关议案审慎表决、投出同意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能力和资质进行审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内审负责人刘萍女士向审计委员会进行 2024 年年 度工作汇报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

	议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内审负责人刘萍女士向审计委员会进行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2025年二季度工作计划汇报。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7月4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8月27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内审负责人刘萍女士向审计委员会进行2025年半年度工作汇报及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汇报。
2025年8月27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内审负责人刘萍女士向审计委员会进行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汇报及2025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
2025年10月24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作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3月25日	第四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中科江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年度考评》； 2、《关于2024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和2025年业绩目标的议案》。
2025年4月8日	第四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5年5月26日	第四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7月4日	第四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前审后分别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4次股东会，并与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其他不定期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通过会议、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媒体报道等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切实督促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会前沟通、日常联系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申慧慧

2026 年 3 月 28 日